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愉臻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0號0
樓

上列被告因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偵查案號：113年度偵續字第190號、113年度偵字第14102號、113年度偵字第34732號、113年度偵續字第213號、113年度偵續字第2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因故認識AC000-K113069（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男），進而欲追求甲男，竟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接續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至113年11月19日，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對甲男為如附表所示之跟蹤騷擾行為，足以影響甲男之日常生活及社交活動。因認被告係違反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第1項實行跟蹤騷擾罪嫌。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告訴人甲男告訴被告甲○○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前開罪名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432號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揆諸前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

01 知不受理之判決。

0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陳昱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3 附表：民國

14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手法
1	112年12月11日 7時25分許	甲男住處	敲門、大聲叫囂、朝屋內 丟棄不明文件。
2	113年1月25日 上午某時	甲男住處	趴在甲男車前擋風玻璃不 肯離開、於甲男車輛後方 吊掛不明物品。
3	113年3月8日 23時19分許	甲男工作場 所	張貼不明紙張。
4	113年3月10日 15時18分許	甲男工作場 所	張貼不明紙張。
5	113年3月12日 18時33分許	甲男住處	張貼不明紙張。
6	113年4月9日 2時15分許	甲男住處	張貼不明紙張。
7	113年4月24日 18時28分許	○○○○○ ○○路	騎乘機車尾隨甲男並持續 叫囂。
8	113年6月16日 20時7分許	甲男住處	大聲叫囂。

9	113年6月17日 7時19分許	甲男住處	大聲叫囂。
10	113年6月18日 17時54分許	○○○○區 ○○路	騎乘機車尾隨甲男並持續叫囂。
11	113年6月19日 8時30分許	○○○○區 ○○路	騎乘機車前往甲男工作地點。
12	113年6月20日 8時許、14時30分許、15時30分許	○○○○區 ○○路	騎乘機車前往甲男工作地點。
13	113年6月21日 7時18分許	甲男住處	於甲男停放在住處外之汽車車窗上張貼不明紙條。
14	113年6月22日 上午某時	甲男住處 附近巷口	對甲男叫囂。
15	113年6月23日 19時32分許	甲男住處	站在機車上往屋內監視甲男。
16	113年6月24日 8時15分許	甲男住處	在屋外下跪膜拜，並於甲男停放在住處外之汽車車窗上吊掛不明物品及張貼不明紙條。
17	113年6月25日 6時59分許	甲男住處	張貼不明紙張。
18	113年6月27日 7時19分許	甲男住處	張貼不明紙張。
19	113年6月28日 7時16分許	甲男住處	張貼不明紙張。
20	113年11月19日 8時50分許	甲男工作場 所	大聲叫囂。